

巩留县财政局文件

巩财农〔2024〕8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80.58万元下达你单位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根据实际用途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、“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4年11月04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巩留县农业农村局	2130120--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	80.58	01 中央直达资金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是
	合计		80.58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				
预算单位		巩留县农业农村局			项目负责人		奴赛泰·居尼斯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80.58	其中:财政拨款	80.58	其他资金:	0	
项目总体目标		<p>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伊州财农(2024)50号文件,结合巩留县实际情况,设置如下指标:2024年对0.63万亩春小麦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,补贴发放标准为128.22元/亩,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于2024年11月30日前1次性发放到位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不超过80.58万元。项目补贴资金兑付率达到95%以上,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达到100%,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</p>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春小麦耕地面积	0.63万亩	行业标准	4.799万亩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种植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	128.22元/亩	预算支出标准	212元/亩	8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		补贴资金	80.58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1017.35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(补助)次数	1次	行业标准	1次	6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	≥95%	行业标准	100%	8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		耕地质量	明显提升	行业标准	明显提升	6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2024年12月30日前	行业标准	2023年7月30日前	8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性	≥98%	行业标准	≥98%	6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积极性	提高	行业标准	提高	10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行业标准	无	10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	≥85%	行业标准	≥90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资料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24. 11. 22

